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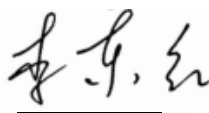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、
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的独立董事,对四川长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议案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。

签名:

周 静 (签字) 

李东红 (签字) 

马 力 (签字) 

2019 年 4 月 25 日